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1號

原告 陳瑞禹

被告 楊敬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42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70,000元（見附民卷第5頁），嗣因其損害金額經刑事判決認定為494,000元，原告乃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請求之金額為494,000元（見本院卷第39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均係基於原告主張被告詐欺生基位買賣之相同請求基礎事實，且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福臨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福臨公司）之員工，其明知福臨公司之奉天生基位憑證為免費贈送，且明知原告急欲脫售所持有之奉天生基位憑證，而實際上並無買家欲向原告購買奉天生基位憑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9月6日，在福臨公司向原告佯稱：有

01 佛教團體要購買80個奉天生基位，其目前在福臨公司有20個
02 奉天生基位憑證，已經有7個憑證繳納過管理費，其餘13個
03 憑證只要補繳每個生基位的管理費38,000元，即可於110年1
04 0月將該奉天生基位售出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
05 10年9月10日上午10時22分及同日下午2時，各匯款228,000
06 元及266,000元，合計494,000元至福臨公司設在台新銀行三
07 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
08 嗣並未賣出，原告始知悉受騙，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
09 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二)綜上，爰聲明：

11 1.被告應給付原告49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本件一開始是原告請求幫忙賣，非伊主動，繳交管理費是原
17 告同意，並匯入公司之系爭帳戶；尊重且同意刑事一審判
18 決，所以未上訴，但伊沒有認罪等語，資為抗辯。

19 (二)爰答辯聲明：

20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1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2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760
25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詐欺取財罪，雖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26 署檢察官提起上訴，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
27 08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
28 參。又被告到庭表示刑事部分未認罪，但尊重且同意刑事一
29 審判決，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
30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以有
03 損害之發生、有責原因之事實及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
04 成立要件。次按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
05 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86年
06 度台上字第170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客觀上有實
07 施詐欺之不法行為，主觀上亦有詐欺之故意，致原告受有財
08 產權之損害，且被告之詐欺行為與原告所受之財產損害間確
09 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0 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494,000元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
11 據。

12 (三)被告雖辯稱款項乃經原告同意而匯入公司之系爭帳戶云云；
13 惟原告表示係因被告提出只要原告於110年9月補繳管理費，
14 即可在同年10月將生基位賣出之條件，始為同意匯款至系爭
15 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且查被告既以虛偽不實之事
16 訛詐原告，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錢，則原告之同意自
17 無阻卻被告行為不法之效果。另按民法關於侵權行為之規
18 定，目的乃是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僅須加害人之不法行為
19 客觀上與被害人之損害具有因果關係，且主觀上存在故意或
20 過失等歸責事由，即可成立，並不以加害人受有利益為要
21 件，是原告縱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而被告在此過程未取得任
22 何金錢，亦與侵權行為之成立與否無關。從而，被告上開所
23 辯均非可採，原告之請求仍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屬有理。

24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6 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
27 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
28 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29條第2項、
3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並未約定期限給付，復未經催
02 告，而係經原告起訴而為訴訟程序，依上開規定，原告就被
03 告應賠償之494,000元，另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6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原告494,000元，及自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1 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是原告陳明
12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尚無必要。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13 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予
14 宣告之。

15 六、本件因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6 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亦
17 無其他費用支出，是本件既無訴訟費用支出，故毋庸為訴訟
18 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說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0 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欣怡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6 書 記 官 魏翊洳